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167號

原　　告　黃千容

被　　告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虔生

被　　告　林葦姍

羅宥心

方馨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復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數額，加徵10分之5。查原告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其中訴之聲明第1至3項請求，訴訟標的金額共計3元，應徵收裁判費1,500元；訴之聲明第4、5項請求加註文字於職務不法侵害事件申訴懲處決議通知書、人事檔案及調查卷宗，並不得刪除部分，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且請求之目的同一，應徵收裁判費4,500元；訴之聲明第6項請求以書面通知部分，亦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收裁判費4,500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00元（計算式：1,500元＋4,500元＋4,500元＝10,50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500元後，尚應補繳9,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孫嘉偉

附表：

項次	訴之聲明
1	被告林葦珊應給付原告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被告羅宥心應給付原告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	被告方馨嫻、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	被告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方馨嫻應於案號00000000-ASSY-2之「職務不法侵害事件申訴懲處決議通知書」及其人事檔案、調查卷宗中加註「原告黃千容對此項認定有異議，並已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案號：115年度勞補字第167號）」：（一）申訴人00000000-C-1之申訴事項1、3、4之認定；（二）申訴人00000000-C-2之申訴事項2、3、4之認定。
5	前項註記，非經原告書面同意，不得刪除；被告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如因人事考核、懲處、職務調整而引用該決議書，應併附前項註記。
6	被告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應以書面通知申訴處理委員會全體委員及被告林葦姍、羅宥心，本件判決主文及理由要旨。